

# 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---

教体卫艺函〔2020〕174号

##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教育系统 2020年全国“爱眼日”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，厅直属学校：

现将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教育系统2020年全国“爱眼日”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》（教体艺厅函〔2020〕1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各地、各学校实际认真抓好落实，组织开展好2020年全国“爱眼日”宣传教育工作。

一、高度重视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学生视力防护工作的迫切性、必要性。综合考虑疫情期间，学生户外活动减少，久坐与线上学习时间增多，增加近视发生和进展的风险，进一步加强视力健康管理，改善视觉环境，强化户外体育锻炼，引导学生科学用眼保护视力。

二、在科学精准防控疫情、有序推进复学复课工作的同时，按照教育部等八部门《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》和河

---

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《河南省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行动方案》要求，结合今年爱眼日的活动主题“共同呵护好孩子的眼睛，让他们拥有一个光明的未来”，认真制定“爱眼日”活动工作方案。将“爱眼日”宣传教育工作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、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结合起来，利用广播、电视、微信公众号、专家讲课进校园等多种形式，面对学生、家长、教师、校医、学校管理人员群体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、参与度较高的主题宣传活动，努力营造爱眼护眼的良好氛围。

各地、各学校要认真组织活动，于2020年6月19日前将此次活动总结、活动照片、宣传材料电子版报送我厅。

联系人：张雪媛 电 话：0371-69691753

邮 箱：zxy@haedu.gov.cn。

2020年5月27日

(主动公开)

